

# 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 2021 年 38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〔2023〕70号

经研究，结合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	具体控制要求		备注
土地 使 用 控 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 22804 m <sup>2</sup> (约合 34.21 亩) 本次出让地块面积 4356 m <sup>2</sup> (约合 6.53 亩)	强制性
	用地性质	供应设施用地 (U1)	强制性
建设 用 地 强 度 要 求	容积率	≤0.1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≤10%	强制性
	建筑后退 距离	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 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
交通 规 划 要 求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 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相关安全间距的要求。	强制性
	出入口方位	沿广安路、永茂泰大道设置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 的要求。	强制性
绿 化 设 计 要 求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强制性
	绿地率	≥15%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	引导性
市政 管 网 设 施 布 置 要 求	其他项目及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 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		强制性
	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城市管网。		
城市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	与相邻建筑空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	引导性

设计 要求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需协调统一。 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50378-2019)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内容为 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 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 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 <u>有关部门</u> 的意见。 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 <u>《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》</u> 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 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 5. 本通知书一式 <u>四</u> 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		
备注	总用地范围内容积率、建筑后退距离、建筑密度、出入口方位、停车位、绿地率等统筹规划。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2021年38号用地红线图

X=3437988.636  
Y=40454890.759

X=3437983.437  
Y=40454907.907

本次出让地块面积4356m<sup>2</sup>  
约合6.53亩

X=3437968.869  
Y=40454892.166

X=3437944.781  
Y=40454961.342

X=3437940.120  
Y=40455036.906

X=3437925.320  
Y=40455021.804

X=3437927.751  
Y=40455004.259

X=3437923.309  
Y=40454996.055

总计用地面积22804m<sup>2</sup>  
约合34.21亩

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2021年3月18日

永茂泰大道



136145